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黃子玓即黃進明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周彥儒